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违字〔2025〕10号

当事人：广西青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超
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DY8N4Y1Y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二层3218号办公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7月4日，当事人通过 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向张家港海关申报出口
货物1票，报关单号230520250055552158，申报货物共六
项，其中第一项申报品名为储罐，申报税则号列
8108909000，数量3台，总价人民币CIF 1470570元，申报
目的地印度尼西亚，申报境外收货人 有
限公司。7月7日，张家港海关对该票货物进行查验。经查验，
怀疑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建议当事人向商务部咨询以进一
步确定货物属性。8月1日，当事人向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
出口管制局提交《出口业务咨询函》及随附材料，咨询上
述货物属性。9月5日，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出
具《业务答复函》，确认上述储罐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
清单物项，出口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以下简称“两用物项许可证”）。

因当事人认为上述3台储罐，作用为储存含游离氯的氯
化钠盐水，此介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
管制清单》中所列化学品，进而错误认为上述储罐不属于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物项，导致发生上述无证出口国家管制货物之情事。

综上，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规定。经张家港海关计核，涉案货物价值145.233679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张家港海关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涉案货物照片；张家港海关出具的货物价值计核资料、收取担保手续；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涉案货物国内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情况说明及附件；对当事人总监 的查问笔录； 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报关资料、委托代理协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的情况说明、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委托代理协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2025年12月19日，我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张关缉告字〔2025〕14号《行政处罚告知单》，拟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12月23日，我关收到当事人邮寄递交的陈述申辩材料。经依法复核，鉴于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已经全部予以了考量，且当事人没有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故对原告知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并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